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 义

在本可研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资本、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00亿元（含48.0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的行为
本可研报告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30.00	30.00
2	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8.00	18.00
合计		48.00	48.00

注 1：中航证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中航证券的价格将根据审计结果或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中航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中航信托的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

注 2：本公司对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增资的途径为直接增资或者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增资。采取后一种增资方式时，本公司将先对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再对中航证券和/或中航信托增资。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上述项目中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尚未完成，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尚未通过。待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评估备案结果、相关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并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1、中航证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注册资本：198,522.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可研报告公告日，中航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资本	56,163.30	28.29%
中航投资有限	142,358.80	71.71%
合计	198,522.10	100.00%

（2）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中航证券在京、津、沪、渝、粤、川、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湘、鲁、鄂、滇、黔、黑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 70 家证券营业部，在深圳、北京分别设立了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及资产管理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航证券 2015 年分类评级为 B 类 BBB 级。

（3）财务状况

根据中航证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25,450.78	1,093,797.75	669,273.33
负债总额	1,081,161.08	814,950.09	423,44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289.70	278,847.66	245,012.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8,778.23	95,599.58	51,670.3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381.09	31,272.66	7,097.6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以募集资金 30 亿元直接对中航证券增资，或者先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增资 30 亿元后由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证券进行增资 30 亿元。增资的价格将根据中航证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或评估结果来确定。

3、项目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中航证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中航证券的资本金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1)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约中航证券经营发展的主要问题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从上述各类规定来看，证券公司只有具备相当的资本规模，才能在业务资格的获取、业务规模的扩大方面抓住机遇、赢得先机，以提升竞争力，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其他证券公司不断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净资本水平，中航资本的资产规模和净资本规模均处于后端。2014 年，中航证券在 119 家证券公司中的总资产排名 67 名，净资产排名 69 名，净资本排名 63 名。

(2) 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过低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

自 2012 年召开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大会以来，在“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鼓

励创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引领下，券商创新业务提速发展，融资融券、直投、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等资本消耗型业务在券商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越来越大。未来随着场外市场业务、做市商交易、国债期货、个股期权等新业务的推出，资本实力将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中航证券过低的净资本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未来发展。

(3) 扩充资本金是证券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股东追加资本金投入，可以提高中航证券的净资本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收入结构，对中航证券提升竞争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4、项目的可行性

(1) 中航证券自身业务优势能够确保所增资本金的保值增值

中航证券近年来各项业务积极转型，实现了较快发展。

①经纪业务实行转型扩点。中航证券由交易通道型模式向“引入客户、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的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变。通过客户分层管理，针对机构和零散客户，建立不同的业务模式，并加强产品体系建设的研发和设计组合，组建专家团队，提升营销和服务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部总数达到 70 家，已初具一定规模。

②投行业务有望成为中航证券业绩提升的重要引擎。中航证券建立了分层的客户产品服务体系，以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相关大型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提供融资类、投资类、财务顾问等服务，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金融需求。随着军工集团资产证券化的逐步提升和资本运作的日益活跃，中航证券投行业务量和盈利水平有望得到提升。

③资管业务不断壮大。中航证券通过打造资管产品中心，扩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产品配置能力，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获得优质项目，扩宽渠道。截止到 2015 年底，资产证券化、主动管理、市值管理等业务均实现突破，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实质性发展，内在业务能力切实提升。

④信用交易等创新业务迅速崛起。中航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自开展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

从上述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看，目前公司有能力用足、用好所申请的增量资本，以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2) 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年5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11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改革创新随之加快。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资本市场未来若干年的创新发展制定了蓝图。

因此，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 本次增资扩股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要求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近年来，随着中航证券原有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升，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

(4) 本次增资系原有股东增资，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审批障碍

中航证券本次增资事项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证券本次增资为原有股东增资，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中航证券运用增资资金的具体方向

中航证券拟将本次增资资金用于以下方向：

（1）经纪业务

①加大营业网点的建设

中航证券目前营业部网点数量及布局情况难以满足发展需要。由于历史的原因，中航证券营业部布局情况不够完善：一是多数营业部集中在江西省内；二是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的营业部家数较少，市场份额占比不高；三是公司在河北、海南等地尚未设立营业部。未来中航证券拟将加大营业网点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纪业务加快转型，因地制宜，把控节奏，按计划推进营业网点的合理建设，尝试以分公司为地区中心的经营模式，推动分公司经营管理协调和地区战略实施的职能形成，形成分公司-旗舰店-中心店-理财中心这一多层次经营体系，配合网络金融线上线下业务，提高投资顾问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

发挥网络金融业务功能，力争实现线上+线下电子商务展业的试点，线上主要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向大众中小客户群提供标准化、规模化金融服务，把类似开户、自助理财标准化功能，通过移动互联技术的应用终端予以营销，推动金融产品网路渠道销售，建设网上商城；线下以各类型的实体网点为依托，为高净值客户、高端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管家式综合金融服务；支持营业部开始实施以项目承揽经理为核心融资服务业务，大力拓展资本中介职能。

（2）信用交易业务

随着监管部门对券商参与信用交易业务结束试点而转为常态化管理，融资融券市场参与券商大幅增加，市场发展加快，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中航证券将抓住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等相关业务的发展。

（3）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和利润来源，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之一。中航证券将继续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支持力度，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优质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结构化理财产品的开发上深耕细作，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各项业务中的综合协同效用，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做出贡献。

（4）另类投资业务

中航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成立了另类投资子公司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另类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中航证券目前的另类子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影响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中航证券通过本次增资，可以部分用以扩充另类子公司的资本金，扩大其业务发展规模。

（5）场外市场业务

中航证券于 2012 年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获取做市商业务资格并开始做市业务。但受制于资本规模的限制，中航证券的做市业务目前规模较小，远不能满足当前新三板快速扩容、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中航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后，将改造公司当前的新三板交易系统并增加做市商业务资金，以满足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

（6）投资银行业务

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为中航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提供了更多机会。2013 年至今，中航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较好发展，投资银行人才和相关经验持续积累，市场影响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较弱，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较小，承销大型项目能力尚需提升。此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产融结合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出现加速趋势，也为中航证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带来重要发展机遇。因此，中航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后，将持续推动投行业务转型，提供覆盖企业生命周期的综合投融资解决方案，从倚重 IPO 和增发等承销与保荐业务，向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业务、债券业务、以投行项目为基础的资金融通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新业务发展。此外，公司拟将部分资金用于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扩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增强保荐和承销实力，做强、做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7）自营投资业务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2】35 号公告《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允许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方面进

一步放松限制，大大放宽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范围。中航证券权益类自营团队历史业绩优良，但未来面对新股申购、开展创新业务等机遇将受制于缺乏资金而难以进一步投入。本次增资扩充资本后，将为自营投资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8) 固定收益业务

中航证券 2014 年 5 月成立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承揽及承销，产品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私募债、公司债等产品，以及非标准化债务工具的财务顾问业务等。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中航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

(9) 信息技术建设

面对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规划、行业牌照放开、混业经营、互联网券商牌照的批复等竞争环境，未来中航证券将以统一的基础技术支持、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和统一开发平台为基础，以企业服务总线实现各应用之间的数据交互和协同，构建支持异构系统的开放式信息技术架构。中航证券将在一个整体的平台上灵活实现对各业务线的支持，包括现有业务与未来可能出现的创新业务，培养与发展自主开发能力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信息共享和提高 IT 产出。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后将通过替换老旧 IT 设备、改造信息网络、虚拟化基础设施、构建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异地灾备中心的手段改造升级信息系统。

(10) 设立基金公司

为分享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深化军工集团资产证券化，实现多元化、跨越式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中航证券拟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该基金管理公司将依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军工行业优势，打造具备突出投研能力的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利用好军工行业产融结合的发展机遇，以取得良好回报。

6、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尚需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如需)、中航证券股东会就本次增资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本次增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等程序完成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中航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
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
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
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
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
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可研报告公告日，中航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航投资有限	134,920.78	80.0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20.00%
合计	168,648.52	100.00%

（2）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并推进业务转型，逐步
构建了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有效实现信托资产质与量
的提升。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

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

在业务全面、快速发展的同时，中航信托注重培育核心竞争能力，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中航信托是中航工业金融板块中航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倡导先进的经营理念和高效的经营机制，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中航信托按照“立足江西、依托航空、面向全国”的思路，积极搭建业务团队及直销网络，已在南昌、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沈阳、南京、青岛、广州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24个信托业务团队与17个区域财富中心，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业务网络，公司区域组织与营销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3）财务状况

根据中航信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60,939.24	548,864.20	431,457.39
总负债	340,937.27	74,025.26	47,5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0,001.97	474,838.94	383,871.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6,854.89	146,250.24	141,226.6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562.99	90,966.97	73,941.7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以募集资金 18 亿元直接对中航信托增资，或者先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增资 18 亿元后由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 18 亿元。增资价格以中航信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最终确定依据。

3、项目的必要性

（1）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010年，随着《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的颁布，信托公司可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成为信托公司净资本的硬性

约束。增资扩股成为信托公司达成监管要求、继续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为符合监管指标，切实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中航信托此前完成了三次增资，使注册资本增至16.8亿元，基本满足了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但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托资产规模的持续加大，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资本金的监管日益严格。2015年4月，中国银监会起草了《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方意见，该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相比《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3亿元注册资本要求有大幅提高。此外，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信托公司股东在维护信托公司稳健运行方面承担的责任，即在监管部门原有净资本监管手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流动性支持与资本补充机制。本次增资是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增强资本实力与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4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实体经济增长乏力，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持续增大。同时，利率市场化、泛资管行业竞争激烈、金融自由化改革等等更是对金融行业的盈利能力、风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信托行业的传统债权融资型业务已逐步式微，并面临规模持续萎缩，风险逐步暴露的局面。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2015年6月末全国信托公司平均注册资本净额为21.12亿元，而中航信托当前的注册资本为168,648.52万元，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中航信托经过六年来的发展，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3,333亿元，规模增长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后期，进入了稳定增长期。但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基础资产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到流动性、交易对手违约等不利情况，中航信托一方面积极提升风险管理与风险处置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各项风险问题。

（3）促进业务发展与品牌建设、实现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工作的推进，中航信托现已初步形成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格局，优势产业的投资型信托产品、家族信托、互联网信托等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从创新产品到围绕客户需求配置定制产品，中航信托已搭建了全价值链的理财产品，强大的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足够的资金与品牌支持。通过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中航信托争取更多的创新业务

资质，增加信托产品创新方面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中航信托早日迈入行业前列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4、项目的可行性

(1) 行业发展前景

从发达国家（美国和日本）的经验来看，信托资产的规模与 GDP 的规模具有正相关关系，一般是 GDP 规模的 2 倍上下。2015 年我国的 GDP 规模为 67.67 万亿元，而 2015 年末我国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我国信托资产管理市场还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国外信托业发展经验表明，驱动信托资产增长的动力主要在于两个因素：一是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财富效应，二是高净值客户对信托功能的需求。随着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个人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信托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过程中，借助制度优势、功能优势和多元化的投资方式，我国信托业在财富管理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人口增长刘易斯拐点的到来，老龄化趋势也将推动财富传承的需求。

我国融资结构从以间接融资为主转变为以直接融资为主是未来发展的趋势。银行信贷在规模和投放上依然会受到政策限制，而作为直接融资方式之一，信托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信托公司通过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为企业提供债权融资就是一种直接融资行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信贷管控状态，在完成利率市场化之前，由于资金真实利率大幅高于基准贷款利率，同时信托公司在融资方式和机制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信托融资仍将成为替代银行信贷的主要力量之一。

(2) 中航信托的竞争优势

①业务发展紧随国家和产业政策方向，敏锐把握市场热点，顺应政策导向及时推出节能减排、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及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开发城市周边建设项目相关的信托产品。

②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中航信托努力发展传统信托业务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例如循环经济项目、矿产能源投资、公益信托、城市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创新业务。

③在全国主要市场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化

销售团队，大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培育了大批忠实客户，促进业务规模快速提升。

④建立了高效、安全的业务流程与风控体系，信托前台业务开展与中后台风险控制隔离运营，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了从项目尽调、风控审查设立到后续管理、兑付清算全流程的高效快速运转，保障信托产品的快捷安全稳定运行。

⑤实行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及行业对标并通过与业绩高度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增资事项的可批性

中航信托本次增资事项需要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中航信托运用增资资金的具体方向

本次增资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满足中航信托积极开展固有业务、协同信托业务发展、提高投资收益的需求等。

随着信托业务转型方向及路径的进一步清晰明确，对中航信托固有业务的能力与价值也提出了挑战。固有资金既要在流动性与安全性方面有保障，也应在此基础上取得较高的收益。当前，中航信托固有业务集中分布在协同信托业务发展、金融股权投资与贷款业务方面，资金运用较为单一，且随着行业宏观经济持续下滑，金融股权投资及贷款业务都面临风险逐步释放的局面，将影响中航信托未来有效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增资实现后，中航信托将在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配置运用增资资金进行固有业务投资，主要包括信托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夹层投资、支持信托收益权流动平台建立等。固有业务投资贯彻“谨慎经营、谨慎投资”的原则，以中低风险业务为主，注重与信托主业的协同，以促进公司信托业务取得更快发展，同时随着中航信托人才实力、业务经验、客户与市场基础的增强，逐步扩大固有业务范围，择机适度开展较高风险投资业务，追求固有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匹配，具体运用方向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5年9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航信托已取得私募基金

管理人业务牌照。中航信托将积极培育固有业务在私募基金管理方面的能力，充分发挥私募基金管理人角色，通过与信托业务协同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收取基金管理费，取得相应收益。

(2) 互联网信托业务

目前，中航信托积极推广“互联网+”，领先开展互联网信托业务，依托股东支持设立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未来将投入资金进行互联网信托方面的开发与创新。

(3) 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52号），信托公司具备相应条件后可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航信托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直投业务资格，拟突破局限于金融股权投资的业务。待业务资质取得后，中航信托拟配置部分资金用于开展该项业务。

(4) 建立公司内部信托收益权流转平台

长期以来，为增强信托产品流动性，建立产品登记机制是整个行业为之努力的方向之一。目前，上海已建立了产品登记交易平台，未来形成全国性的信托产品交易市场为大势所趋。为此，中航信托拟建立好公司内部的信托收益权流转平台，发挥固有业务与合作金融机构资源，建立有效机制，提高产品流动性，增强客户粘性。

(5) 货币资金

为充分保证固有资产流动性，配置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短期金融产品、债券投资等资产。2013年初，公司已取得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同时可配置公司TOT产品资金池、购买债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3个月）等。中航信托预计配置部分资金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6、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尚需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中航信托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本次增资事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等程序完成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中航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对子公司中航证券和

中航信托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是必要的、可行的。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